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
105 學年度畢業後高三指考自習班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供指考考前良好讀書環境，俾利高三同學指考前做充足的準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時段及場地：
時段：106 年 6 月 5 日(一)起 至 106 年 6 月 29 日(四)止，計 25 天。
週一到週五上午 8：00 至晚上 21：00
週六及週日上午 8：00 至下午 20：00
場地：光復樓 2F、3F 教室，每人使用 2 個座位，每間教室預計提供 20 個座位。
編班：由家長會依報名順序編班排座號，採固定座位，個人物品自行保管。
- 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105 年 5 月 1 日(一)至 5 月 10 日(三)每日 9：30~16：30。
將報名表填妥，並須家長簽名，送至長會辦公室。
- 四、自習公約：
(一)需穿著全套整齊制服到校，不可著拖鞋、T 恤等在校內活動。作息時間、中途離校規定與在校生同。假日可著便服，攜帶學生證入校。
(二)每班依座號順序每日二位值日生輪值處理各班垃圾與廚餘，每日兩次。
(三)6/29(四)下午 5：00 須將自習教室淨空，以備考場佈置。請同學務必將所有個人物品全部帶回及清理環境。
(四)6/29(四)值日生請協助最後清理，家長會特別提供祝福便當及飲料。
(五)如有違反下列情事者，將取消其留校自習資格。
 1. 無故不到校自習達三日以上者。
 2. 未做好值日生勤務者。
 3. 影響他人自習，經勸告無效者。
 4. 製造環境髒亂，經勸告無效者。
(六)扣除經取消自習資格者後，每班實際自習人數若低於 15 人，則由家長會進行併班，以節省電力資源。
- 五、家長會服務事項：
(一)志工家長以代訂便當方式，提供中餐及晚餐，學生亦可自行處理。
(二)家長會提供營養補給品。
(三)教室冷氣開放所需之費用由家長會提供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提學校主管會報同意後實施。

報名序號：

指考自習班學生報名表

本人_____ (_____ 年 _____ 班，聯絡電話：_____ 報名日期： _____ 月 _____ 日)

已閱畢上述指考自習實施要點，願意參加指考自習班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確實閱讀以上實施要點 手機：_____

固定請假時段：每週_____早、中、晚(請圈選) 家長簽名：_____

※家長是否願意到校參與自習班輪值服務？ 是 否，有意願的家長請填寫家長志工報名表，謝謝！